

证券代码：001217

证券简称：华尔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5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

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，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黄文明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别提示：上述财务预算系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内部管理指标，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,000 万元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上述授信期间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8日